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 可使用 不可使用 (請命題老師勾選)

一、1) (逐盜身亡案) 警員 X 追逐已成年之竊盜逃逸者 Y 的過程中不慎撞上路燈車禍身亡。

2) (飆車身亡案) 已成年的朋友甲乙二人相約在大度路上高速飆車，甲在與乙競速過程中不慎撞上路燈車禍身亡。

請分別以客觀歸責理論（學界通說）與反客觀歸責理論（少數說）分析 Y 與乙的責任（毋須進行完整的犯罪要件審查），並說明你對不同理論適用結果的看法。
(30%)

二、富家千金丙女平時即有上健身房的習慣。某日，丙女又到健身房做運動。由於運動過於激烈，其頸上所戴的十克拉最頂級鑽石項鍊竟然斷掉。由於丙女所穿運動服並無口袋，因此無法將斷掉的項鍊收起來。此時，乙正好也在旁邊運動。丙女心想，常常在健身房中見到的乙長相十分老實，因此便拜託乙幫她保管項鍊。將項鍊交給乙之後，丙女又繼續開始運動。此時，平時跟乙熟稔的甲在旁目睹一切。甲對乙說：「倘若有這顆十克拉的鑽石，下半輩子就不用辛苦了。丙又不知道你是誰，此時不走，更待何時。」五分鐘後，乙向丙女佯稱他要去旁邊的廁所一下，馬上回來。不料，被甲說動、已經起了貪念的乙進廁所後，竟然帶著鑽石項鍊跳窗逃走。丙女做完運動後，見乙遲遲未歸，方知上當。請問甲與乙觸犯刑法上何罪名。(30%)

三、甲與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組成一個小市民大聯盟，並擔任其理事長。該組織之宗旨乃在促進社會福祉，追求社會公義。某日，一個不知名的網友告知甲，X 政黨的立委乙曾收受外國軍火商丙的好處，並因此為丙闢謠奔走。甲獲知此消息後，便與乙聯絡。其要乙必須參與連署另一立委丁所提出的稅制改革法案，否則便要將其所知之事全盤抖出。由於乙最近要參選黨內的重要職位，而該訊息若此時公布可能影響社會觀感，降低其當選機會。因此，乙雖然心裡不支持該法案，但卻仍然忍痛簽名連署。甲見乙連署後，更確信乙收受軍火商丙之好處並非謠言。為了伸張社會正義，甲不惜犧牲自己的誠信，仍然將此事以讀者投書的方式投到 Y 日報刊登出來。乙在報上見到此消息後，怒不可遏，隨即對甲提出告訴。經嗣後調查，乙並未收受軍火商丙的好處，甲所言之事，純屬子虛烏有。請問甲有何刑責？(40%)